



為民衆參與都市計畫的時代催生

民衆參與是都市規劃的重要資源與籌碼，
民衆的認同與支持更是計畫成功的要件。

都市計畫長期以來始終是國人心中的「黑盒子」，因為規劃工作以秘密方式作業，審議過程也不夠公開，民衆從無機會一窺全貌。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，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在擬定後、送審前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，徵求意見；此外，就須等到核定後，才公告周知。在這樣的過程中，根本談不上民衆參與，而方式也只是單向的告知，完全沒有雙向溝通的空間。既無互動，就難有認知，更遑論激起民衆積極參與的意念，甚至配合了。

先進國家的都市計畫工作，最重視的是不斷追求都市規劃專業水準及民衆參與程度的提昇。至於審議公開化、專業辯護、覆議制，以及嚴格的執法，始終是他們堅持的做法和原則。就以正在修訂都市計畫法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為例，政府組成「計畫及發展改革委員會」來負責推動，歷經二年時間密集地和全省各階層的民意互動，在改革重點中，有關民衆參與部份，有如下之建議：（一）都市計畫案件的所有資訊、文件及政府機構的分析建議報告，均一律公開供民衆索取，工本費降至最低程度。（二）審議單位如議會、都市計畫委員會等會議，全部開放民衆參加，並必須公開做成決議。（三）強化規劃過程每階段中切實通知民衆的具體做法，否則視為違法。

都市計畫的良窳與全民福祉休戚相關，計畫的擬定與審議，若只靠官員、民代及專家學者，是不夠的。其實，民衆參與是都市規劃的重要資源與籌碼，民衆的認同與支持更是計畫成功的要件。我們希望有關主管當局正視民衆參與的意義，以積極開放的心態，儘快制訂一套漸進、有效的民衆參與管道。 **民生報83.03.04**